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规范专项基金有关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设立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或发起人以支持公益事业为目的，在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财务科目，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基金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基金会可依法向海内外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募资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必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慈善宗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专项基金的起始资金原则上不低于10万元或等额外币。独家捐赠并冠名的专项基金的创始基金原则上不低于5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第七条 设立专项基金应撰写《专项基金设立申请报告》并经基金会审批。

第八条 立项申请报告审批通过后，基金会与捐赠人签署《专项基金捐赠协议书》。协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设立专项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首笔捐赠金额；
2. 专项基金的资助方向及管理、使用要求；
3. 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
4. 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5.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专项基金的名称应使用带有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不得开设独立账户，不得刻制印章，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对外签约、开展募捐或开展其他活动，不得以党政机关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对外宣传。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开展公益项目或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相关规定；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专项基金的宗旨和工作开展需要；遵循公开透明，严禁徇私舞弊，维护基金会社会公信力；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坚决杜绝违规操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二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所开展的活动进行全程监管，并指定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专项基金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预算制。专项基金制定项目执行计划与预算，经基金会批准。

第十四条 确定专项基金项目实施单位后，基金会与实施单位签署专项基金项目执行协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调整项目执行计划，报基金会审批。

第十五条 项目专业化管理。由专人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检查验收、定期汇报，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资金流转按预算执行、项目效果按绩效输出，并定期将相关项目阶段报告或项目完结报告及财务报告上报基金会。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资金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或挪用；严格按善款使用审批权限办事，不得越权签批或擅自拨款；对拨付善款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七条 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

第十八条 专项基金的收支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拨付款项时，按基金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管理。基金会对项目方案及预算、发票、项目进度情况、检查与验收结果等进行审核

后，分批拨付项目资金。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完毕，专项基金上报项目总结报告、项目决算报告，并提供所有项目执行发票复印件，以证明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采用项目跟踪监督、捐赠方监督、社会监督、审计评估以及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专项基金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工作以及专项基金实施项目进行监督巡查，以检查、调研等形式及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随时向本会领导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专项基金定期做项目进展反馈报告，每年度作一次项目执行报告，随时接受捐赠方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应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同时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第二十五条 专项基金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捐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募捐情况。项目实施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由专项基金办公室向基金会提交相关材料，审批通过后在基金会官网或民政部指定网站公示。

第二十六条 基金会对专项基金的执行情况与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和审计，监督专项基金资金使用合理性。

第二十七条 专项基金项下项目终结或专项基金终止后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或专项基金进行整体评估。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完成使命或协议到期，基金会自然终止专项基金并与捐赠人（或发起人）协商后续事宜。

第二十九条 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若因违法行为、违反社会良俗或其他不良事件严重影响基金会社会声誉的，基金会将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三十条 专项基金两个完整年度持续无活动、无资金往来等情况，基金会

将对捐赠人（或发起人）发出征求意见书，捐赠人同意即可终止专项基金，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后进行财务清算并在官网予以公示。征求意见未收到回复的以及收到回复未明确表示终止的，另经过一个完整年度后仍无活动、无资金往来的专项基金，经基金会审核通过后进行终止财务清算并在官网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有捐赠人（或发起人）明确公益意愿表示的，由基金会与捐赠人（或发起人）协商处理；没有明确指向的，依国家有关规定，由基金会用于开展与其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

第七章 专项基金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健全专项基金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分类整理，归类建档。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资料归档要做到及时、完整、统一、规范。

第三十四条 专项基金档案实行专人管理，妥善保管，定期向基金会移交。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欣欣济困助学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